

宁波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 2021 年度宁波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宁波海关办公室综合科，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邮编：315012；电话：0574-89092016；电子邮箱：nbhg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宁波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1 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主动公开，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集中公开 11 类海关业务办事指南 67 个，包括设定依据、办理时限、所需材料、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深化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做好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

公开。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本级机关预决算公开，推进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做好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公示，推动全链条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信息。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1 年我关本级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 23 件，较 2020 年减少 1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21 件、“商业企业”申请 2 件。在答复类型中，“予以公开”“部分公开”占比 17.4%，“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占比 52.2%。全年无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收到投诉举报。

（三）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梳理区分现行有效和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对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最新海关政策进行解读，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2 件，举办“在线访谈”3 次，其中承办海关总署级“在线访谈”1 次。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网站建设。对照网站检查指标，按照优化功能设计、整合信息资源、规范服务标准、强化互动交流的原则强化网站运维。加强网站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切实提高网站运维水平。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强化官方微信和微博运营维护，强化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功能，有效便利行政相对人。全年“阿拉甬关”微信公众号、“宁波海关

发布”微博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17 条。

（五）强化制度和监督保障。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7 件；按时回应信访和咨询，办理“关长信箱” 229 件、“信访留言” 31 件、“业务咨询” 339 件；发挥“12360”海关热线作用，全年共接听电话 31221 个，接通率 99.21%。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2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2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6	0	0	0	0	0	6
		4.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1	2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有待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有待完善。2021 年，宁波海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派员参加宁波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并将培训内容进行内部传达和学习强化，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10 月 19 日，举办宁波海关政务公开培训，各部门、所属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共 5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方面，全面夯实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基础。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隶属海关承担政务公开领导职责的领导人员名单，完善隶属海关关领导、办公室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三级工作队伍，明确职责分工。指导隶属海关组建办公室、法治部门、业务部门“三位一体”常设工作队伍，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二）目前存在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对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 2021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